

4-23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單位預算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編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預 算 書 目 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書表名稱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8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9—10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1—12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13
2. 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14
3. 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15
4. 司法規費收入—非訟事件費	16
5. 司法規費收入—公證費	17
6. 司法規費收入—行政訴訟費	18
7.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19
8.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20
9. 廢舊物資售價	21
10.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2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23—25
2. 審判業務	26—30
3. 交通及運輸設備	31
4. 第一預備金	32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4—35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6—37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38—39
(六)人事費彙計表	41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42—43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44—45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6—47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48—49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0—55
(十二)委辦經費分析表	56—57
(十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 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8—68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9 條及第 10 條之規定，彰化地方法院管轄以下事件：

1. 民事、刑事第一審普通、簡易訴訟案件、行政訴訟案件。
2. 不服簡易庭判決、裁定之上訴或抗告案件。
3. 少年事件。
4. 家事事件。
5. 交通案件。
6. 民事強制執行事件。
7. 非訟事件。
8. 通訊監察案件。
9. 勞資爭議事件。
10. 選舉罷免事件。
11.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
12. 其他法律規定訴訟案件。

地方法院審判通常及簡易訴訟程序以法官 1 人獨任行之，但通常訴訟程序案件重大者，或簡易訴訟程序上訴或抗告案件，由法官 3 人合議行之。

(二)內部分層業務：本院內部單位，係依「法院組織法」、「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之規定設置，其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 本院設院長 1 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 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少年家事庭：審理民、刑事、行政訴訟、少年、家事第一審及簡易案件上訴、抗告案件暨審理專業事務案件事項。
3. 簡易庭：審理簡易訴訟程序暨社會秩序維護法事件。
4. 民事執行處：辦理民事強制執行及保全程序事件。
5. 非訟中心：辦理非訟事件。
6. 公設辯護人室：辦理指定辯護案件。
7. 調查保護室：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辦理少年調查、觀護業務。
8. 公證處：依公證法第 4 條、第 5 條之內容辦理公證事務。
9. 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
10. 提存所：辦理擔保提存、清償提存事項。
11. 書記處：置書記官長 1 人，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書記官以下職員。
12. 書記處民、刑、少年及家事、民事執行紀錄科：辦理訴訟、非訟案件進行之紀錄、卷宗整理、保管，裁判正本之製作，送上訴、歸檔等業務。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13. 國民法官科：辦理國民參與審判制度等行政事務。
14. 書記處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繕印、整理及印信之典守、集會之紀錄、律師、民間公證人之登錄事項等。
15. 書記處資料科：辦理圖書之管理、檔案之保管及裁判彙編印事項等。
16. 書記處總務科：辦理庶務、出納、贓證物管理，財產購置、管理，公有廳舍修繕、福利等事項。
17. 書記處研考科：研究發展工作之推行，年度工作計畫之擬編，案件進行檢查、列管事項之追蹤、管制、考核事項等。
18. 書記處訴訟輔導科：辦理為民服務及訴訟程序輔導等事項。
19. 會計、統計、資訊、人事及政風室：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資訊、人事管理及政風查察事項。
20. 法警室：執行送達、人犯戒護、拘提、押解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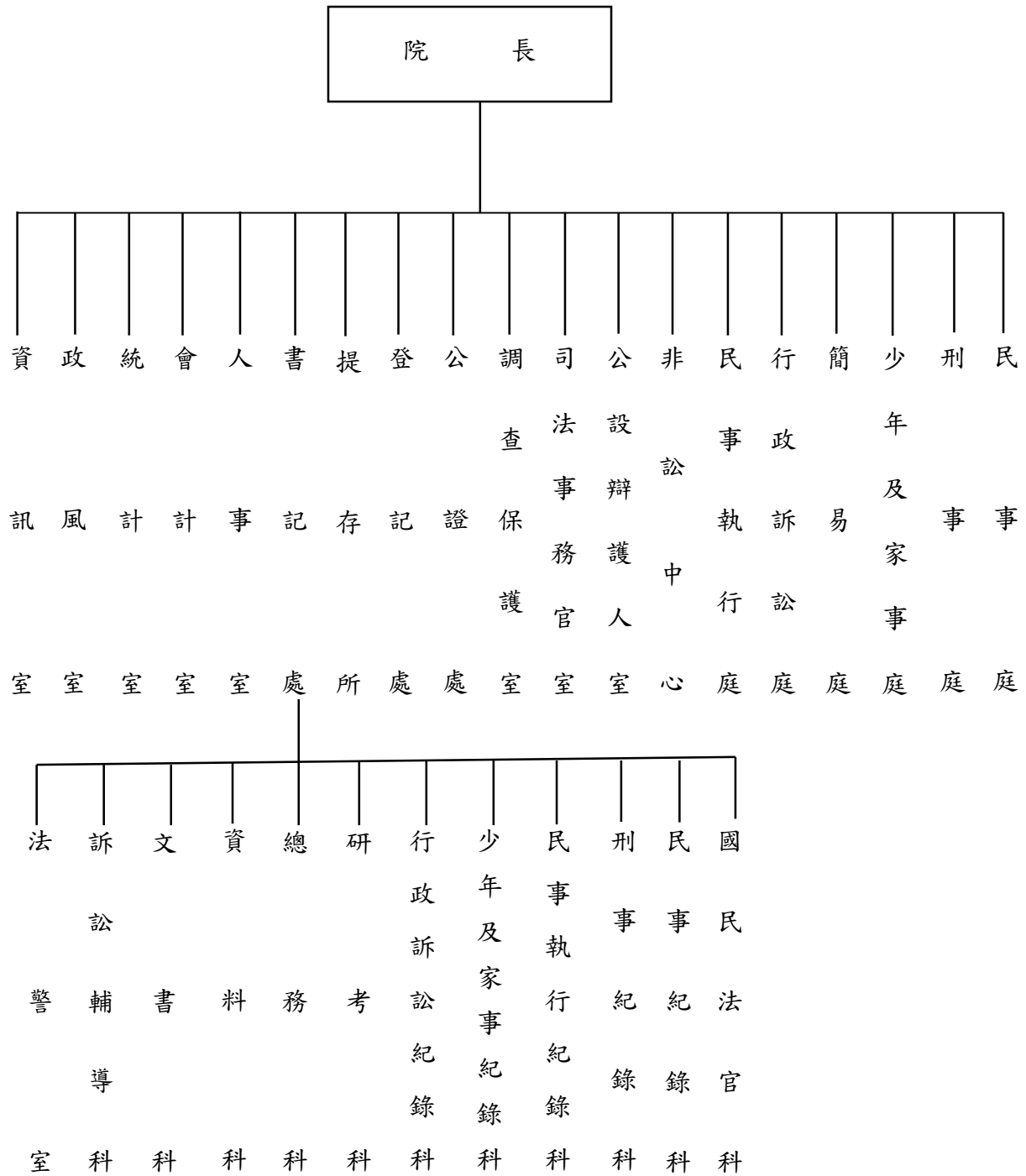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預 算 員 額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332	330	2	本年度預算員額 460 人，較上年度增列 3 人，其中增列職員 2 人、工友 1 人。
法 警	43	43		
工 友	8	7	1	
技 工	1	1		
駕 駛	13	13		
聘 用	62	62		
約 僱	1	1		
合 計	460	457	3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秉持司法為民之理念，結合社會資源，提升服務效能，落實便民禮民措施，建立公正、友善之司法環境。並配合司法院推動之司法改革，於訴訟上及行政上與時俱進，持續推動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有效疏減訟源。推動國民法官新制，建構國民法官安心參與審判之環境。落實訴訟程序及相關法規規範，妥速、慎重審理各類案件。連結行政網絡資源，強化與相關機關之聯繫，確保當事人之權益。提升網路查詢及訴訟輔導服務，促使服務零時差。透過卷證電子化，縮減紙張列印及卷證之保存年限，建立綠能司法。加強專業訓練及溝通互動，使人民體會專業的司法，提升人民對司法的信賴與認同。

本院依據司法院 112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 112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提升行政效能：健全行政管理，改進便民禮民服務品質，持續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增進司法工作效率。
2. 確實發揮審判功能，提升執行績效：妥速、慎重審理各類案件，保障人民權益。
3. 推動國民法官新制：讓司法更多元、更透明，實現公民參與的社會。
4. 妥適處理人民陳訴，消弭民眾對司法審判之誤解，提升司法公信力。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加強訴訟輔導及便民禮民服務。	聘用司法志工協助處理便民、禮民及訴訟程序法律諮詢業務，營造親近友善司法環境。
	二	繼續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提升司法工作效率。	隨時更新各項系統版本，提供即時、正確之司法資訊，提高辦案績效與服務品質，降低資安風險。
	三	持續推動司法業務革新與加強管制考核。	加強研究發展，推動司法業務革新；力行管制考核，增進司法業務績效。
	四	確實控制預算執行。	確實控制預算，配合各項計畫有效執行經費支出。
二、審判業務	一	強化審判事實認定之功能，提高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辦案維持率及結案速度。	加強法官認定事實之功能，妥適適用法律，隨時注意案件審理並行使闡明權，使當事人陳述事實，聲明證據及其他訴訟關係所必要之聲明或陳述，得為適當完全之辯論；加強促請法官於期限內妥慎速審速結，並積極清理遲延案件。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 43,000 件、刑事案件 22,000 件、行政訴訟事件 180 件。
	二	提高民事執行功能與績效，保障當事人權益。	受理執行事件後，即實施查封，避免債務人脫產，對於不動產拍賣亦以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行之，以防止司法黃牛有圍標之情事，並迅速製作分配表以保障執行債權人之權益。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強制執行 65,000 件。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三	落實家事事件審理及調查業務，提高家事事件調解效能及加強家暴事件被害人保護措施。	提高家事事件調解成立率，並妥適處理家事事件及家庭暴力防治民事保護令事件，以促進家庭和諧，保護被害人之人身安全。本年度預計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8,000 件、家事事件調查業務 140 件。
	四	落實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以提高輔導成效。	提升親職教育功能，促進理性溝通；對偶發初犯之少年，裁定轉介輔導給予自新機會，對於家庭失去教養功能而有犯罪習慣之少年儘量裁定予以安置輔導，並加強再犯少年之輔導、個案調查及執行假日生活輔導、保護管束等工作。本年度預計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1,800 件；少年事件調查及保護、輔導業務 1,300 人。
	五	加強辦理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加強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隨到隨辦。本年度預計辦理公證業務 3,200 件、提存業務 2,300 件。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	汰購勘驗車 2 輛。	便利公務進行，提高工作效率。
四、第一預備金	一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0)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 加強訴訟輔導及便民禮民服務。 2. 持續推展業務電腦化，完成各項資訊系統之建置。	1. 為達成落實便民、禮民，提升服務績效之目標，屬行準時開庭及敦請法官能儘速審結案件，並妥適裁判。 2. 隨時更新各項系統版本，提供即時、正確之司法資訊，提高辦案績效與服務品質，降低資安風險，辦理教育訓練提升同仁資訊技能。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3. 研究發展與管制考核。 4. 確實控制預算執行。	3. 貫徹各項行政革新，力求合法、公正、公平。擬定作業計畫項目，實施追蹤考核，加強業務檢查。 4. 本院 110 年度預算執行率 96.52%。
二、審判業務	1. 加強審判事實認定之功能，提高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辦案維持率與結案速度。 2. 加強民事執行績效，保障人民權益，於受理執行事件後，立即實施查封，避免債務人有脫產之行為；對於不動產拍賣亦以公平、公正及公開方式行之。 3. 強化辦理家事事件審理及調查業務。 4. 加強辦理少年事件審理、調查、保護輔導業務，提高少年輔導成效，以防制青少年犯罪。 5. 加強辦理公證及提存事件以期疏減訟源。	1. 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結案速度。加強審判事實認定並強化調解、和解期能疏減訟源。 2. 110 年度民、刑事、民事執行及行政訴訟業務預計辦理 139,300 件，實際終結件數民事(含民事執行)事件為 102,297 件、刑事案件為 14,818 件、行政訴訟事件 233 件，合計 117,348 件，較預計數減少 21,952 件(減少 15.76%)。 3. 家事事件業務及家事事件調查業務預計辦理 7,035 件，實際辦理家事事件 6,940 件、家事事件調查 128 件，合計 7,068 件，較預計數增加 33 件(增加 0.47%)。 4. 少年事件業務預計辦理 1,700 件，實際辦結 1,511 件，較預期減少 189 件(減少 11.12%)；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預計辦理 1,320 人，實際辦結 1,008 人，較預計數減少 312 人(減少 23.64%)。 5. 公證及提存業務預計辦理 5,900 件，實際終結公證(含認證)業務 2,933 件、提存業務 1,958 件，合計 4,891 件，較預計數減少 1,009 件(減少 17.10%)。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小型警備車 1 輛及勘驗車 1 輛。	已依計畫購置完成。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 加強訴訟輔導及便民禮民服務。 2. 持續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提升司法工作效率。預防追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3. 持續司法業務革新與管制考核。 4. 確實控制預算執行。	1. 為達成落實便民、禮民，提升服務績效之目標，厲行準時開庭及敦請法官能儘速審結案件，並妥適裁判。 2. 推動司法業務電腦化，提高辦案績效期能縮短辦案日數。 3. 擬定作業計畫項目，實施追蹤考核，加強業務檢查。 4. 本院已執行預算累計實現數占已分配數 97.45%。
二、審判業務	1. 加強審判事實認定之功能，提高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辦案維持率與結案速度。 2. 加強民事執行功能，提高民事執行績效，保障人民權益。 3. 強化辦理家事事件審理及調查業務。 4. 加強辦理少年事件審理、調查、保護輔導業務，提高少年輔導成效，以防制青少年犯罪。 5. 加強辦理公證及提存事件以期疏減訟源。	1. 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結案速度，加強審判事實認定並強化調解、和解期能疏減訟源。 2. 實際辦結刑事案件 8,344 件，民事事件業務(含民事執行)55,103 件，行政訴訟事件業務 96 件。 3. 實際辦結家事事件業務 3,486 件，家事事件調查業務 82 件。 4. 提高少年輔導成效，加強防止青少年吸毒宣導，以期犯罪人數減少。實際辦結少年事件業務 938 件，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 636 人。 5. 公證及提存事件，隨到隨辦，力求迅速、合法、便民。實際辦結公證業務 1,611 件，提存業務 927 件。
三、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尚未動支第一預備金。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43	1	合計	155,031	154,986	194,136	45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90	1,268	1,561	322	
			040552000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590	1,268	1,561	322	
			040552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90	68	124	22	
			0405520101 罰金罰鍰	90	68	94	22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0405520102 怠金	-	-	30	-	前年度決算數係當事人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經裁處怠金之收入。
			040552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500	1,200	1,437	300	
			0405520201 沒入金	1,500	1,200	1,437	3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42,811	142,521	141,878	290	
			050552000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42,811	142,521	141,878	290	
3	36	1	05055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41,192	140,796	140,529	396	
			0505520201 民事訴訟費	129,135	127,565	128,886	1,570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0505520202 非訟事件費	6,000	7,140	5,965	-1,140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0505520203 公證費	6,000	6,000	5,598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0505520204 行政訴訟費	57	91	80	-34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05055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619	1,725	1,349	-106	
			0505520303 資料使用費	1,619	1,725	1,349	-106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45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74	106	39	-32	
			070552000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74	106	39	-32	
			0705520100 財產孳息	21	21	21	0	
			0705520103 租金收入	21	21	2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美髮室等場地租金收入。
			0705520500 廢舊物資售價	53	85	18	-32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7	45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0,556	11,091	50,659	-535	
			120552000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556	11,091	50,659	-535	
			1205520200 雜項收入	10,556	11,091	50,659	-535	
			120552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551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囑託訊問證人旅費等繳庫數。
			120552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0,556	11,091	50,108	-535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23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52000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738,401	690,870	659,917	47,531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691,801千元，移出「審判業務」科目931千元，列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行政訴訟審判」科目項下，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3405520000 司法支出	738,401	690,870	659,917	47,531	
			3405520100 一般行政	665,991	633,487	606,274	32,504	1. 本年度預算數665,991千元，包括人事費617,643千元，業務費47,666千元，設備及投資484千元，獎補助費19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617,64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3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伸算調整待遇等經費33,831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0,99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車輛養護費等9千元。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27,35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通訊等經費1,318千元。
		2	3405521000 審判業務	70,779	55,896	51,803	14,883	1. 本年度預算數70,779千元，包括業務費65,800千元，設備及投資4,979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17,11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內旅費等739千元。 (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28,60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民法官業務運作等經費14,387千元。 (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15,99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郵資費等1,940千元。 (4)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3,99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內旅費等3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75千元。
									(5)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3,27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少年安置等經費300千元。
									(6)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257千元，與上年度同。
									(7)辦理行政訴訟業務經費1,551千元，與上年度同。
		3		340552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348	1,204	1,840	144	
			1	340552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48	1,204	1,840	144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汰購勘驗車2輛經費1,348千元。
									2. 上年度汰購勘驗車2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204千元如數減列。
		4		3405529800 第一預備金	283	283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52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52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90	承辦單位	民事庭、刑事庭、少年及家事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90	
	43			040552000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90	
		1		040552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90	
			1	0405520101 罰金罰鍰	90	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52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52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1,500	承辦單位	刑事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43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00	
				040552000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500	
			1	040552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500	
				0405520201		
				沒入金	1,500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52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129,135	承辦單位	民事庭、民事執行處 、家事法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勞動事件法、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36	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29,135					
				050552000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29,135					
				05055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29,135					
				0505520201							
				民事訴訟費		129,135		係辦理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90,563千元。			
								2. 執行費38,500千元。			
								3.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12千元。			
								4. 法警提解人犯旅費60千元。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520202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6,000	承辦單位	民事庭、家事法庭、 提存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非訟事件法、家事事件法、提存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36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000	
				050552000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6,000	
				05055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6,000	
			2	0505520202 非訟事件費	6,000	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包括： 1. 聲請費5,600千元。 2. 提存費400千元。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520203 -公證費	預算金額	6,000	承辦單位	公證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36	1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000	係辦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050552000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6,000	
				05055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6,000	
				0505520203 公證費	6,00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520204 -行政訴訟費	預算金額	57	承辦單位	行政訴訟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行政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7
	36			050552000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57
		1		05055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57
			4	0505520204 行政訴訟費	57
					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52千元。 2. 執行費1千元。 3.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4千元。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52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619	承辦單位	民事庭、刑事庭、民 事執行處、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
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
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36	2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619	
				050552000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619	
				05055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619	
				0505520303		
				資料使用費	1,619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1,150千元。 2. 光碟費12千元。 3. 抄錄費115千元。 4. 書報費42千元。 5. 複製電子卷證費用300千元。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520100 財產孳息	-070552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21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45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1	
				070552000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21	
		1		0705520100		
				財產孳息	21	
			1	0705520103		
				租金收入	21	係員工美髮室等場地租金收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52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53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45	2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3	
				070552000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53	
				0705520500		
				廢舊物資售價	53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5520200 雜項收入	-120552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0,556	承辦單位	總務科、少年法庭、 提存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提存款及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提存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0,556	
	45			120552000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556	
		1		1205520200 雜項收入	10,556	
			2	120552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0,556	係提存款及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 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8,500千元。 2. 支票逾1年未領繳庫數80千元。 3. 少年教養費240千元。 4.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620千元。 5. 宿舍管理費1,116千元。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65,991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617,643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17,643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617,64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58,135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358,135千元，係職員332人，法警43人之待遇經費。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2,045		2.約聘僱人員待遇42,045千元，係聘用人員62人，約僱人員1人之待遇經費。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869		3.技工及工友待遇8,869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13人及工友8人之待遇經費。
1030 獎金	87,816		4.獎金87,816千元，包括：
1035 其他給與	7,858		(1)考績獎金38,673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43,956		(2)年終工作獎金49,143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2,289		5.其他給與7,858千元，包括：
1055 保險	36,675		(1)休假補助7,828千元。
			(2)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30千元。
			6.加班值班費43,956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23,804千元。
			(2)未休假加班費20,152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32,289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28,431千元。
			(2)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及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179千元。
			(3)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工資墊償基金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3,679千元。
			8.保險36,675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24,575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8,191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3,909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0,993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0,993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0,795		1.業務費20,795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13,928		(1)水電費13,928千元，包括：
2024 稅捐及規費	125		<1>辦公廳室水費438千元。
2027 保險費	167		<2>辦公廳室電費13,490千元。
2051 物品	2,001		(2)稅捐及規費125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920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64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574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61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86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520100 一般行政		665,99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93 特別費	94		(3)保險費167千元，係公務汽機車保險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4000 獎補助費	198		(4)物品2,001千元，包括：
4085 獎勵及慰問	198		<1>辦公廳室清潔用物品150千元。
			<2>公務汽機車油料費1,050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3>辦公事務費801千元。
			(5)一般事務費920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460人，每人每年按2,000元計列。
			(6)房屋建築養護費2,574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
			(7)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86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527千元，係各型車輛27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459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438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8)特別費94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7,8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198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27,355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7,355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6,871		1.業務費26,871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1,178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135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
2027 保險費	8		(2)通訊費1,178千元，包括：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537		<1>電話等通信費1,128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0		<2>郵資費50千元。
2051 物品	5,148		(3)資訊服務費2,135千元，係強化資訊安全相關經費及電腦設備養護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11,703		(4)保險費8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502		(5)臨時人員酬金537千元，係進用工讀生協助辦理法院行政業務經費。
2072 國內旅費	330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80千元，包括：
3000 設備及投資	484		
3035 雜項設備費	484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65,99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辦理員工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63千元。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217千元。 (7)物品5,148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482千元。 <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3,402千元。 <3>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264千元。 (8)一般事務費11,703千元，包括： <1>法袍製作費、法警及庭務員制服費307千元。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766千元。 <3>院檢共同使用大型贓證物庫分攤經費250千元。 <4>辦理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流經費238千元。 <5>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3,962千元。 <6>植栽維護費189千元。 <7>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資料登錄等勞務委外經費4,000千元。 <8>各類書表等印製費834千元。 <9>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832千元。 <10>辦理司法風紀推廣等經費73千元。 <11>辦理與民有約推廣等經費182千元。 <12>辦理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及院外聯繫、新聞發布等經費35千元。 <13>辦理法律常識及訴訟推廣等經費35千元。 (9)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502千元，係電氣設施等養護費。 (10)國內旅費330千元，包括：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310千元。 <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20千元。 2.設備及投資484千元，係購置飲水機、電視螢幕等雜項設備費。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2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70,779
-----------	-----------------	------	--------

計畫內容：

1. 提高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辦案維持率及速度。
2.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調解和解。
3. 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及保護智慧財產權等犯罪。
4. 速辦重大民刑事案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工事件。
5. 成立公平交易法專業法庭及清理遲延案件。
6. 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7.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調查及保護輔導業務。
8. 加強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預期成果：

1.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事案件辦理。
2. 仲裁民事糾紛以達案件上訴維持率。
3. 對家調案件儘量使當事人雙方心平氣和商談期能提高調解比例。
4. 加強清理遲延及視為不遲延案件。
5. 對成長環境不良之非行少年、兒童，以責付、轉介、交付、安置於適當機關、團體，加以觀察、輔導或執行保護管束，以調整其成長環境。
6. 加強非行少年、兒童偏差心理、違常性格之輔導與治療，以健全其自我成長。
7. 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43,000件，刑事案件22,000件，民事強制執行65,000件，少年事件業務1,800件，家事事件業務8,000件，家事事件調查業務140件，少年事件調查及保護、輔導業務1,300人，公證業務3,200件，提存業務2,300件，行政訴訟事件18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17,110	民事庭、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7,110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7,110		
2009 通訊費	10,231		1. 通訊費10,231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51		(1) 電話等通信費44千元。
2051 物品	641		(2) 郵資費10,187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475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751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1,012		(1) 特約通譯報酬30千元。
			(2) 法官審理案件專家諮詢費50千元。
			(3) 調解報酬1,671千元。
			3. 物品641千元，包括：
			(1) 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06千元。
			(2) 法律圖書購置費249千元。
			(3) 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286千元。
			4. 一般事務費3,475千元，包括：
			(1) 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委外經費2,394千元。
			(2) 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840千元。
			(3) 各類書表等印製費241千元。
			5. 國內旅費1,012千元，包括：
			(1) 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401千元。
			(2) 民事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30千元。
			(3) 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6千元。
			(4) 調解委員旅費559千元。
			(5) 專家諮詢旅費10千元。
			(6) 特約通譯旅費6千元。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28,603	刑事庭、科、國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8,603千元，其內容如下：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2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70,77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00 業務費	23,624	民法官科	1. 業務費23,624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10		(1)通訊費2,118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2,608		<1>電話等通信費99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768		<2>郵資費2,019千元。	
2051 物品	284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684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2,832		<1>義務辯護律師及訴訟參與人指定代理人酬金4,478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0,122		<2>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費1,257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4,979		<3>刑事案件鑑定費1,649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6		<4>特約通譯報酬30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4,863		(3)物品284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65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219千元。	
			(4)一般事務費1,985千元，包括：	
			<1>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1,260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387千元。	
			<3>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相關經費300千元。	
			<4>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38千元。	
			(5)國內旅費2,186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311千元。	
			<2>刑事案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887千元。	
			<3>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旅費970千元。	
			<4>特約通譯旅費18千元。	
			(6)國民法官業務運作等經費9,367千元，包括教育訓練費10千元、通訊費49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4千元、一般事務費847千元及國內旅費7,936千元。	
			2. 設備及投資4,979千元，包括：	
			(1)不斷電系統等資訊設備116千元。	
			(2)購置影印機、升降辦公桌等雜項設備費4,863千元。	
0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15,991	民事執行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5,991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5,991		1. 通訊費11,289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11,289		(1)電話等通信費569千元。	
2039 委辦費	2,064		(2)郵資費10,720千元。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2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70,77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1 物品	52		2. 委辦費2,064千元，係辦理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變賣代辦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35		
2072 國內旅費	2,551		3. 物品52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4. 一般事務費35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5. 國內旅費2,551千元，係民事執行人員出外執行民事事件旅費。
04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3,992	少年及家事法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992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992	、科	
2009 通訊費	2,866		1. 通訊費2,866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88		(1) 電話等通信費47千元。
2051 物品	244		(2) 郵資費2,819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5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88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459		(1) 特約通譯報酬72千元。
			(2) 調解報酬316千元。
			3. 物品244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4. 一般事務費35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5. 國內旅費459千元，包括：
			(1) 家事事件訪視及調查旅費192千元。
			(2) 調解委員旅費250千元。
			(3) 特約通譯旅費17千元。
05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3,275	調查保護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275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275		
2009 通訊費	118		1. 通訊費118千元，包括：
2027 保險費	28		(1) 電話等通信費18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23		(2) 郵資費100千元。
2051 物品	834		2. 保險費28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保險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139		3.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23千元，包括：
2057 給養費	982		(1) 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指導教授出席費3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651		(2) 辦理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60千元。
			(3) 舉辦團體及輔導活動授課鐘點費151千元。
			(4) 少年事件鑑定費277千元。
			4. 物品834千元，包括：
			(1) 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20千元。
			(2) 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經費168千元。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521000 審判業務		70,77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辦理少年親職教育經費139千元。 (4)舉辦保護管束少年家長座談會經費20千元。 (5)舉辦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經費150千元。 (6)篩檢少年吸食毒品反應試劑經費52千元。 (7)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285千元。 5.一般事務費139千元，包括： (1)聘請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辦理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交通誤餐補助126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13千元。 6.給養費982千元，係辦理少年安置等經費。 7.國內旅費651千元，包括： (1)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辦理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旅費8千元。 (2)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及家事調查官訪視及調查旅費551千元。 (3)採驗業務訓練旅費51千元。 (4)辦理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所需講座交通及住宿費41千元。
06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257	提存所、公證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57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57		
2009 通訊費	147		1.通訊費147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15		(1)電話等通信費9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5		(2)郵資費138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0		2.物品15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3.一般事務費45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4.國內旅費50千元，係提存所、公證處人員出外辦理提存、公證、認證及推廣等現場確認旅費。
07 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1,551	行政訴訟庭、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551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551		
2009 通訊費	1,154		1.通訊費1,154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30		(1)電話等通信費2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5		(2)郵資費1,132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42		2.物品30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3.一般事務費25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2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70,77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 國內旅費342千元，包括： (1) 行政訴訟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298千元。 (2) 行政訴訟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19千元。 (3) 行政訴訟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6千元。 (4) 特約通譯旅費19千元。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2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348
-----------	--------------------	------	-------

計畫內容：
汰購勘驗車2輛。

預期成果：
提高車輛行車人員安全防護。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48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348千元，均屬運輸設備費，係汰購勘驗車2輛。
3000 設備及投資	1,348		
3025 運輸設備費	1,348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	-------------------------

32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520100 一般行政	3405521000 審判業務	340552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52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665,991	70,779	1,348	283		738,401
1000 人事費	617,643	-	-	-		617,64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58,135	-	-	-		358,135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2,045	-	-	-		42,04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869	-	-	-		8,869
1030 獎金	87,816	-	-	-		87,816
1035 其他給與	7,858	-	-	-		7,858
1040 加班值班費	43,956	-	-	-		43,95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2,289	-	-	-		32,289
1055 保險	36,675	-	-	-		36,675
2000 業務費	47,666	65,800	-	-		113,466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0	-	-		60
2006 水電費	13,928	-	-	-		13,928
2009 通訊費	1,178	28,413	-	-		29,591
2018 資訊服務費	2,135	-	-	-		2,135
2024 稅捐及規費	125	-	-	-		125
2027 保險費	175	28	-	-		203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537	-	-	-		53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0	10,430	-	-		10,710
2039 委辦費	-	2,064	-	-		2,064
2051 物品	7,149	2,100	-	-		9,249
2054 一般事務費	12,623	6,586	-	-		19,209
2057 給養費	-	982	-	-		98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574	-	-	-		2,57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86	-	-	-		98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502	-	-	-		5,502
2072 國內旅費	330	15,187	-	-		15,517
2093 特別費	94	-	-	-		94
3000 設備及投資	484	4,979	1,348	-		6,811
3025 運輸設備費	-	-	1,348	-		1,348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116	-	-		116
3035 雜項設備費	484	4,863	-	-		5,347
4000 獎補助費	198	-	-	-		198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520100 一般行政	3405521000 審判業務	340552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52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4085 獎勵及慰問	198	-	-	-		198
6000 預備金	-	-	-	283		283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283		283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23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617,643	113,466	198	-
				司法支出	617,643	113,466	198	-
		1		一般行政	617,643	47,666	198	-
		2		審判業務	-	65,800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地方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83	731,590	-	6,811	-	-	6,811	738,401
283	731,590	-	6,811	-	-	6,811	738,401
-	665,507	-	484	-	-	484	665,991
-	65,800	-	4,979	-	-	4,979	70,779
-	-	-	1,348	-	-	1,348	1,348
-	-	-	1,348	-	-	1,348	1,348
283	283	-	-	-	-	-	283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4	23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52000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	-	-	-
				3405520000 司法支出	-	-	-	-
				3405520100 一般行政	-	-	-	-
				3405521000 審判業務	-	-	-	-
				340552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340552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1,348	116	5,347	-	-	-	6,811
1,348	116	5,347	-	-	-	6,811
-	-	484	-	-	-	484
-	116	4,863	-	-	-	4,979
1,348	-	-	-	-	-	1,348
1,348	-	-	-	-	-	1,348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58,13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42,045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869	
六、獎金	87,816	
七、其他給與	7,858	
八、加班值班費	43,956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32,289	
十一、保險	36,675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617,643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23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52000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332	330	-	-	43	43	-	-	8	7	1	1	13	13
				3405520100 一般行政	332	330	-	-	43	43	-	-	8	7	1	1	13	13

地方法院
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62	62	1	1	-	-	460	457	573,687	542,967	30,720	1.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臨時人員」預算編列537千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預計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10人。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15,219千元，係為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清潔、資訊、電子卷證、電機、駕駛及公文傳遞等業務，預計進用34人。
62	62	1	1	-	-	460	457	573,687	542,967	30,72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4.10	1,798	1,668	31.30	52	51	29	AKS-7122。
1	2 1 人座警備車	19	99.10	4,009	2,400	27.60	66	51	18	543-WD。
1	2 1 人座警備車	19	108.08	4,009	2,400	27.60	66	26	29	PAC-292。
2	燃油機車	0	94.10	124	624	31.30	20	3	2	J7H-536、J7H-537。
1	燃油機車	0	100.04	150	312	31.30	10	2	1	031-JKE。
1	燃油機車	0	100.10	150	312	31.30	10	2	1	002-LHV。
1	燃油機車	0	101.10	125	312	31.30	10	2	1	978-LKN。
1	燃油機車	0	102.10	150	312	31.30	10	2	1	602-NRT。
2	燃油機車	0	103.10	150	624	31.30	20	3	3	538-PXF、539-PXF。
2	燃油機車	0	104.10	125	624	31.30	20	3	2	MDS-1895、MD S-1896。
1	小型警備車	7	108.12	2,497	1,752	31.30	55	26	9	BEV-2831。
1	小型警備車	7	110.12	2,497	1,752	31.30	55	9	9	BLC-0096。
1	執行車	4	101.10	1,798	1,752	31.30	55	51	23	9575-U7。
1	執行車	4	101.10	1,798	1,752	31.30	55	51	23	9585-U7。
1	執行車	4	101.10	1,798	1,752	31.30	55	51	23	9595-U7。
1	執行車	4	105.10	1,798	1,752	31.30	55	51	23	APM-8201。
1	勘驗車	4	99.10	1,794	1,752	31.30	55	9	10	4523-C6。 (預計112.08購置，截至111年度6月底行駛里程數222,787公里)。
1	勘驗車	4	100.11	1,798	1,752	31.30	55	9	10	4431-P8。 (預計112.08購置，截至111年度6月底行駛里程數200,116公里)。
1	勘驗車	7	106.05	2,351	1,752	31.30	55	34	9	AUW-7160。
1	勘驗車	7	106.05	2,351	1,752	31.30	55	34	9	AUW-7163。
1	勘驗車	4	110.10	1,798	1,752	31.30	55	9	9	BMN-5360。
1	勘驗車	4	111.08	1,798	1,752	31.30	55	9	9	BLG-7537。
1	勘驗車	4	111.08	1,798	1,752	31.30	55	9	9	BLG-7538。
1	觀護車	4	106.05	1,499	1,752	31.30	55	34	28	ATB-6632。

預算員額：	職員	332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3 人
	法警	43 人	聘用	62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 人
	工友	8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460 人

臺灣彰化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8幢	60,202.56	1,646,701	2,044		-	-
二、機關宿舍		11,627.17	156,268	530		-	-
1 首長宿舍	1幢	333.32	3,894	13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108戶	11,293.85	152,374	517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71,829.73	1,802,969	2,574		-	-

地方法院

舍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60,202.56	-	-	2,044
	-	-	-	-	11,627.17	-	-	530
	-	-	-	-	333.32	-	-	13
	-	-	-	-	-	-	-	-
	-	-	-	-	11,293.85	-	-	517
	-	-	-	-	-	-	-	-
	-	-	-	-	71,829.73	-	-	2,574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40552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2-112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98	-	-	198
-	198	-	-	198
-	198	-	-	198
-	198	-	-	198
-	198	-	-	198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628,915	102,477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628,915	102,477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198	-	-	731,590
-	198	-	-	731,590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定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1,348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1,348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5,463	-	6,811	738,401
-	5,463	-	6,811	738,401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	2,064
1.3405521000			-	2,064
審判業務				
(1)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 變賣計畫	112-112	委託公正第三人辦理不動產拍賣變賣 業務	-	2,064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2,064
-	-	-	2,064
-	-	-	2,064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111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50%，不得流用。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除國防部及外交部外，不得流用。 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 7.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30%。 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 6%。 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前述三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 27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50%，其中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僑務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體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	遵照辦理。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不刪外；總統府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考試院主管、勞動部主管、原子能委員會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科技部主管、海洋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統刪 5%；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內政部主管、財政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統刪 28%；司法院主管統刪 30%；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教育部主管、經濟部主管、交通部主管、農業委員會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主管(不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主管(不含疾病管制署)、文化部主管統刪 35%。 8.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勞動部、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 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役政署、教育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二)	有鑑於網路社群媒體具有快速傳播特性，各行政機關陸續採取新媒體經營與運用，直接與社會大眾溝通政策及宣導。近年來政府時有挾龐大預算資源於網絡社群平台進行非廣告形式宣傳與澄清之情事，立法院遂於 110 年三讀通過修正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條文，目的為將政府於四大媒體（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執行政策宣導時，也能同時納入預算法的規範。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修法通過後，雖於預算書中增設宣導經費專屬預算科目，並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然卻將宣導方式限定為於四大媒體所辦理，過去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之方式，不再納入政策宣導規範。爰此，為利立法院能明確掌握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之實際預算，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1.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等，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以避免產生置入性行銷之疑慮。2.各機關於四大媒體上處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相關工作者（即小編人力），以委外或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之經費，應納入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表達，以利預算之呈現。	遵照辦理。
(三)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2 兆 2,621 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 1 兆 5,262 億元，占歲出總額之 67.47%，比重近七成，且 111 年度較 110 年度增加 129.76 億元，對歲出結構與其他新興計畫額度有重大關聯性，因分散於各機關預算內，並未於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列表揭露，如直接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附中列表揭露，將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使歲出資訊更公開透明，且立法院審議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作成通案決議(十三)：「……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行政院應於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表中列明法律義務支出之項目、金額、預算編列機關、依據等資料，俾利預算審議之參考。	
(四)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預計自111年1月1日起調增軍公教人員待遇4%，係依行政院110年10月28日發布「蘇揆：與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亦盼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新聞稿說明略以：「……在臺灣經濟創11年來新高且稅收增加的情況下，為了讓全民共享經濟成長的果實，因此政院今天通過自明（111）年1月1日起，全體軍公教人員調薪4%，是25年來最高調幅，希望藉此進一步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惟前一次（107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3%，竟發生高階公務人員調薪高達7%。茲為確保基層軍公教人員調薪4%，111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應一律採調薪4%。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五) 依照立法院110年12月24日各黨團朝野協商的共識，各黨團同意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至遲於111年1月28日以前完成三讀程序，並不提出復議。而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其中包含調整軍公教人員薪資待遇(中央政府部分163億元)、受雇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47.89億元)、辦理產檢假薪資補助(3.62億元)等新增計畫，因總預算案三讀日期與春節連續假期相當接近，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國庫署及相關部會，預先各自主管法規及行政作業提前準備(例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政府總預算統籌科目經費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及各機關付款憑單等)，以利各項發放作業順利。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勞動部及財政部應辦事項。
(六) 2020東京奧運我國代表團於110年7月19日搭中華航空公司包機出國，選手被安排搭經濟艙，相關行政人員卻搭乘商務艙，引發國人譁然。依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部長級人員、特使，得乘坐頭等座(艙)位。次長級人員、大使、駐外代表、公使、其他特任(派)人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領有各該職等全額主管加給人員，得乘坐商務或相當之座(艙)位。但次長級人員負有外交任務代表政府出訪或參加重要國際會議，得乘坐頭等座(艙)位。其餘人員乘坐經濟(標準)座(艙)位。鑑於國家財政困窘，行政院應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鼓勵公務人員應以身作則，本節約原則之支用經費，爰應請行政院於1個月內就搭乘旅途遠近，及實際情形檢討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以符社會之期待。
(七)	有鑑於農藥生產及使用，所衍生環境汙染及農藥殘留諸多問題，嚴重威脅生態環境與人類健康，聯合國於2017年1月24日發表食物權問題特別報告（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 to food），報告中強調免於農藥毒害，為人類應有之基本人權，並將之列入第34屆人權理事會議議程。指出農藥長期累積之毒素，使得罹患癌症、阿茲海默症、帕金森氏症、內分泌失調、發展失調、基因突變及不孕症等人數與日俱增，世界各國因應減少農藥危害趨勢，紛紛提出相關政策，如歐盟提出為達到農藥永續使用架構（2009/128/EC）指令，要求會員國設置量化目標、對象、方法、時間表、指標等，惟農藥造成環境毒性影響及食物飲水殘留等，與國人健康息息相關，影響甚鉅，爰此，行政院應督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單位正視並整合有關農藥管理制度等跨部會相關系統管理與監測作為及權責分工業務等精進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	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除110年度因為疫情影響外，自106年度起，全國毒品查獲件數、嫌疑犯人數看似減少，但毒品查獲重量卻大幅成長，且居高不下，顯見毒品交易情形日益嚴重。又加上近年來加密虛擬貨幣興起且種類繁多，各有不同的特性，以致於被不法人士拿來做為吸金、毒品交易的支付工具。例如：泰達幣（Tether）又稱USDT，其特性為每一元泰達幣都有一美元擔保，亦即擁有多少泰達幣等同有同價位美元，犯罪者利用此一特性，再透過幣託中心交易虛擬貨幣，即可完成鉅額毒品買賣。由於在幣託中心透過人頭帳戶分多層轉出，即便調查人員也無法完整查出最終的主嫌，許多被利用來做毒品交易的年輕人，被捕落網後雖配合調查供出案情以求減刑，但往往到判決書下來時已被處以私刑失去生命。爰此，請行政院指示相關部會就毒品交易利用上述新興犯罪模式，拿出有效防制作為及加強相關法律規範，並由法務部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相關進度檢討書面報告。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單位：件、人、公克 <table><tr><th></th><th>全國查獲件數</th><th>全國嫌疑犯人數</th><th>全國查獲重量(公克)</th></tr><tr><td>106 年度</td><td>58,515</td><td>62,644</td><td>9,685,469</td></tr><tr><td>107 年度</td><td>55,480</td><td>59,106</td><td>20,596,643</td></tr><tr><td>108 年度</td><td>47,035</td><td>49,131</td><td>15,929,366</td></tr><tr><td>109 年度</td><td>45,489</td><td>47,779</td><td>13,305,709</td></tr><tr><td>110 年度</td><td>38,827</td><td>41,292</td><td>8,283,280</td></tr></tabl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 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 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 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 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 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 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 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 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 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 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九)	全球加密貨幣總市值已達2至3兆美元，從2009年出現比特幣至今，各類加密貨幣種類眾多可達上千種，然我國至今對於加密貨幣的定義和管理過於保守，僅僅只是洗錢防制法中，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為虛擬資產服務業的防洗錢事務的主管機關，而涉及其他業務相關部分(例如發展及交易糾紛)，仍然模糊不清。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國內設置多少比特幣ATM？是否有法源可以管理？均無法即時掌握。顯見，我國對於加密貨幣的發展及運用，已經大幅落後國際腳步，但終究得面對新興金融帶來的挑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虛擬通貨洗錢防制面所作之因應作為，雖已於110年6月30日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並將透過現地及非現地查核，督促本事業落實執行相關措施，惟鑑於虛擬通貨市場之發展迅速，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關注國際間對虛擬通貨及其衍生性商品採行之相關監理規範，適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保護投資人/消費者權益。	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	依照財政紀律法所授權訂定的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相關法律案送立法院審議前，行政院必須審查通過稅式支出評估，並且業務主管機關必須將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公聽會會議紀錄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業務主管機關屢次未依照前開辦法將相關資料與法案併送交立法院(例如延長當沖降稅的證券交易稅條例)，也未同時將評估報告登載於機關網站，無視法令規定，亦不理會立法院長期以來決議的要求。爰此，要求行政院各部會提出涉及租稅減免的法案送立法院審查時，除應確實依照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外，同時應將相關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併同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備查。	配合辦理。																								
(十一)	為合理監督國營事業捐贈支出，爰要求行政院所屬相關部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無主管國營事業，爰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會主管之國營事業，比照公開發行公司、財團法人等管理機制，應於1個月內公布其過去5年（106至110年）之所有捐贈明細，並自111年度起，每季公布捐贈明細，以昭公信，並提升治理效能。	無須辦事項。
(十二)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眾多，中央各主管部會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規範，係由各主管部會訂定之，惟各部會所訂該等人員薪資標準規範規定，其中當年度其所支領之非固定收入（如房屋津貼、績效獎金及其他各項獎金等）總額不得超過固定收入（即月支薪俸、主管加給合計）總額，超過部分一律解繳國庫或繳作投資事業之收益。有鑑於行政院業自78年度起取消公務人員房屋津貼，立法院審議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自104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爰此，中央各主管部會應立即修正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並取消違法津貼。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無主管國營事業，爰無須辦事項。
(十三) 政府轉投資事業107年底至109年底，分別為164家、164家及175家，期末實際總投資金額1兆652億5,518萬餘元、1兆2,871億3,722萬餘元及1兆6,498億3,334萬餘元，其中21家轉投資公司連續虧損達3年以上，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檢視投資目的達成度之揭露狀況，部分投資機關僅分析虧損原因，部分係說明現行處置狀況，部分則未備註分析，且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11條規定：「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3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應詳加評估檢討，報由主管機關核處。」鑑於政府轉投資家數及數額近年度皆趨增，轉投資事業連續虧損達3年以上者高達21家，為保障政府權益，行政院應督促各投資機關除於投資前宜妥為評估目的、效益、回收年限及發展目標等事項，並確實檢討投資政策及檢視投資目的之達成情形，以評估繼續持有或退場撤回資金，以達到政府監督效果，爰請行政院督導相關主管機關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無轉投資事業，爰無須辦事項。
(十四) 預算法第41條第3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109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第6款規定，政府機關除	遵照辦理。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108及109年度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之單位決算及主管決算之公開情形，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決算；惟主管決算部分，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5個主管機關公開，多數主管機關則未依法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情形，爰此，行政院應立即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各主管機關自110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決算。	
(十五)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所實施之春節檢疫措施專案，實施迄今已發生數起防疫旅館群聚案件，極有可能造成台灣下一波民眾感染的破口，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會同交通部訂立防疫旅館之各項標準作業程序，並責成各縣市政府進行督導查核，將查核結果每月定期公布。	屬衛生福利部及交通部應辦事項。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計總處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十六) 政府預算編列及嗣後執行效率，事涉政府施政良窳，與政府財政效益是否良好？行政院主計總處是政府預算編列與預算執行之主管機關，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督導中央政府各機關會計人員依法行政，職務執行如有不忠或不法情事，請依法查處。	遵照辦理。